

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填表須知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的基本資格如下：
 - (a) (i) 按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，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（請參考教育局網頁：<http://www.em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731&langno=2>），或
 - (ii)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，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；以及
- (b)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，並且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。

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

2. 分配幼稚園校舍所採用的基本原則，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。有鑑於此，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a) 組織架構完善，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；
 - (b)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，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
 - (c) 如具備營辦幼稚園、學校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。
3. 申辦團體如曾因違規行為（例如超額收生、違反中六收生程序）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警告信，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，不會獲得考慮分配新校舍，惟申請遷校除外。

計劃書

4.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新校的計劃書，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、管理及組織、學與教、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、表現指標、自我評估指標等。至於現有營辦幼稚園或學校的申辦團體，可以在計劃書內引用現時營辦的幼稚園 / 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。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。

提交申請表格、計劃書以及證明文件

5.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表格、計劃書，以及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（請參考第 1 段）。地址如下：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1427 室
教育局
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

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計劃書**分開釘裝**。請遞交一式十五份(i)計劃書及(ii)現時營辦幼稚園 / 學校一覽表，列明學校名稱、地址和所屬類別(如適用)(亦可選擇遞交十五份磁碟或光碟)，以及一份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。

校舍分配委員會

6. 各項申請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。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，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。委員會的甄選結果會呈交房屋署，由房屋署直接聯絡獲推薦的申辦團體。

查詢

7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。如欲索取更多資料，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6&langno=2>。